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(如果是中小企业的,则适用此表,否则不适用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安徽省蒙城建筑工业中等专业学校(</u>单位名称)的<u>教学资源管理及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平台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教学资源管理及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平台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</u>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安徽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88_人,营业收入为__5965. 9887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4054. 5957_万元 ¹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教学资源管理及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平台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</u>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安徽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88_人,营业收入为_5965.9887万元,资产总额为_4054.5957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安徽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年08月05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